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：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

己方：宝丰县恒沛家具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叁万玖千伍佰叁拾元整　　￥39530　（元）

供货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供货方账号：4105　0172　6208　0000　0581

供货方地址：宝丰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南

供货方电话：15886751155

供货方代表：张玉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421MA46DCA82F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二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2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按时足量交付.

三、付款方式：据实结算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、数量及金额见下表

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价格	金额
1	单人沙发	700*750*850mm	个	2	900	1800
2	茶几	600*600mm	个	1	360	360
3	办公桌	1200*600*750mm	张	6	780	4680

4	屏风桌	1200*600*1100mm	位	16	780	12480
5	办公椅	550*560*970mm	把	16	200	3200
6	钢管床	900*2000	套	21	810	17010
合计						39530

甲方：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

代理人：

乙方：宝丰县恒沛家具城

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